

年产 1000000 件纸箱和纸盒等纸制品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宿迁市利港包装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宿迁市利港包装有限公司

宿迁市利港包装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八月

建设单位：宿迁市利港包装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彭雪平

编制单位：宿迁市利港包装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彭雪平

建设单位：宿迁市利港包装有限公司

电话: 135****3370

传真: -

邮编: 223800

地址: 宿迁市苏州宿迁工业园区栖霞山路28号

编制单位：宿迁市利港包装有限公司

电话: 135****3370

传真:

邮编: 223800

地址: 宿迁市苏州宿迁工业园区栖霞山路 28 号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1000000 件纸箱和纸盒等纸制品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宿迁市利港包装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建设地点	宿迁市苏州宿迁工业园区栖霞山路 28 号				
主要产品名称	印刷纸箱、压痕纸箱				
设计生产能力	印刷纸箱 50 万件/年、压痕纸箱 50 万件/年				
实际生产能力	印刷纸箱 50 万件/年、压痕纸箱 50 万件/年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9.07	开工建设时间	2019.09		
调试时间	2021.5.15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1.07.08~09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苏州宿迁工业园区环境保护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江苏圣泰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江苏朗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江苏朗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2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20 万元	比例	10%
实际总概算	200 万元	环保投资	20 万元	比例	10%
验收监测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2、《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修订）； 3、《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 年 6 月 27 日修订）； 4、《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修订）； 5、《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修订）； 6、《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4 月 29 日修正，2020 年 9 月 1 日实施）； 7、《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 682 号，2017 年 10 月）； 8、《江苏省排放污染物总量控制暂行规定》（江苏省政府[1993]第 38 号令）； 9、《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江苏省环境保护局，苏环控[97]122 号）； 10、《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家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 年 11 月 20 日）； 11、《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公告》（生态环境部[2018]9 号）； 12、《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修订）》（2020 年 4 月 29 日颁布，2020 年 9 月 1 日实施） 13、《年产 1000000 件纸箱和纸盒等纸制品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2019 年 07 月）； 14、《宿迁市利港包装有限公司年产 1000000 件纸箱和纸盒等纸制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苏州宿迁工业园区环境保护局，苏宿园环批【2019】13 号）。
--	--

验收
监测
评价
标准、
标
号、
级
别、
限值

1.1 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生活废水排放执行苏宿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详见表 1-1。

表 1-1 苏宿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单位：mg/L（pH 值除外）

项目	COD	SS	NH3-N	TP	TN	pH
数值	400	250	35	5	45	6~9

1.2 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印刷生产过程中产生的 VOCs，VOCs 参照江苏省《大气综合排放标准》（DB32 4041-2021）中表 1 其他的 NMHC 有组织排放标准，表 3 中无组织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标准。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综合排放标准》（DB32 4041-2021）中表 2 排放标准限值。具体标准值见表 1-2、1-3。

表 1-2 DB12/524-2014 排放标准

评价因子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监控点	限值 (mg/m³)
VOCs	60	3	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制	4.0

表 1-3 DB37822-2019 排放标准

污染物项目	特别排放限值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NMHC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注：本项目环评中无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标准，本次验收按对该厂厂区进行监测，排放标准执行《大气综合排放标准》（DB32 4041-2021）中表2排放标准限值。

1.3 噪声排放标准

营运期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具体见表1-4。

表1-4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类别	时 段	
	昼 间（dB（A））	夜 间（dB（A））
3	65	55

1.4 固废排放标准

一般固体废物处理、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固体废物鉴别执行《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17）。

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标准修改单。

1.5 本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要求

（1）大气污染物：VOCs≤0.0108t/a。

（2）水污染物（接管考核量）：废水量≤180t/a、COD≤0.054t/a、SS≤0.036t/a、氨氮≤0.0063t/a、TP≤0.00054t/a、总氮≤0.0072t/a。

（3）固体废物：全部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

表二

2.1 工程建设内容

宿迁市利港包装有限公司是一家集纸制品加工，销售；塑料制品销售为一体的公司。该企业 2019 年投资 200 万元，在宿迁市苏州宿迁工业园区栖霞山路 28 号，租赁该地厂房 3000 平方米，建设年产 1000000 件纸箱和纸盒等纸制品项目。宿迁市利港包装有限公司已于 2019 年 7 月委托江苏圣泰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编制了《年产 1000000 件纸箱和纸盒等纸制品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并于 2019 年 8 月 28 日以苏宿园环批【2019】13 号通过苏州宿迁工业园区环境保护局审批。本项目排污许可证为简化管理，已于 2021 年 08 月 06 日向宿迁市生态环境局进行申报(详见附件 5 截图)。

目前该项目已建设完成，在项目的建设过程中，我公司配套建设了相应的环保设施，并进行了相应的调试，截止 2021 年 5 月项目主体工程及相应的环保设施均能政策运行，具备了建设项目竣工环保设施须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运行使用。我公司拟对《年产 1000000 件纸箱和纸盒等纸制品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进行自主验收，并于 2021 年 7 月委托徐州恒环环境技术有限公司对该项目进行了现场验收监测，徐州恒环环境技术有限公司分别于 2021 年 07 月 08 日-07 月 09 日对我公司进行现场采样，并于 2021 年 07 月 30 日提供了《宿迁市利港包装有限公司废水、废气、噪声验收检测报告》（报告编号：（2021）XZHH（委）字第（319）号）。我公司通过分析该份有关监测数据的基础上编写了此验收监测报告。

本项目租赁宿迁市苏州宿迁工业园区栖霞山路 28 号，建筑面积 3000 平方米，项目实际总投资 200 万元，其中实际环保投资 20 万元，占总投资的 10%。项目现有劳动总定员 15 人，年工作 300 天，一班制，每班 8h，夜间不生产。

表 2-1 本次验收项目工程建设情况一览表

序号	项目	环评审批内容
1	立项	2019 年 07 月 03 日经宿迁市苏宿工业园区招商与经济发展局批准备案 (备案证号：苏宿园备【2019】11 号)
2	环评	2019 年 7 月江苏圣泰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完成了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

3	环评批复	2019 年 08 月 28 日苏州宿迁工业园区环境保护局对项目环评报告予以批复（苏宿园环批【2019】13 号）
4	本次验收项目环评内容	年产 1000000 件纸箱和纸盒等纸制品项目
5	本次验收项目开工及竣工时间	2019 年 9 月项目取得环评批复后开工建设，2021 年 5 月建设完成并调试投入生产。
6	排污许可证	本项目排污许可证为简化管理，已于 2021 年 08 月 06 日向宿迁市生态环境局进行申报。
7	工程实际建设情况	目前，项目的主体工程和环保设施已经建成并投入使用。

表 2-2 项目产品方案及实际建设情况一览表

工程名称（车间、生产装置或生产线）	产品名称	环评设计能力	实际设计能力	年运行时数
印刷纸箱生产线	印刷纸箱	50 万件/年	50 万件/年	2400h
压痕纸箱生产线	压痕纸箱	50 万件/年	50 万件/年	2400h

2-3 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型号	环评配套情况（台/套）	实际配套情况（台/套）	备注
1	三色水墨印刷成型机	PSD1425	2	1	/
2	二色水墨印刷成型机	3100X1480	2	1	/
3	薄刀分切成型机	BFY2000	1	1	/
4	半自动粘箱机	2800X1400	1	1	/
5	平压压痕切线机	ML-1100	1	1	/
6	平压压痕切线机	ML-1300	1	1	/
7	压合式糊盒机	1800	1	1	/
8	钉箱机	11000	3	3	/
9	打包机	1000	4	4	/

表 2-4 验收项目工程建设情况

工程名称	建设名称	环评设计情况	实际建设情况
主体工程	印刷纸箱生产线	50 万件/a	50 万件/a
	压痕纸箱生产线	50 万件/a	50 万件/a

公用工程	给水		苏宿工业园区自来水管网供给，225t/a	苏宿工业园区自来水管网供给
	排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苏宿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苏宿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
	供电		市政电力管网供给，14.5 万 kWh/a	市政电力管网供给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	印刷废气	集气罩收集+UV 光氧+活性炭吸附+15m 排气筒 1#	集气罩收集+二级活性炭+15m 排气筒 1#
		未被收集的印刷废气	提高集气罩收集率	提高集气罩收集率
	废水处理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苏宿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苏宿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
	噪声处理		降噪、隔声、合理布局	降噪、隔声、合理布局
	固废处理	生活垃圾	环卫清运	由环卫部门清运
		边角料	外售	外售
		碎扁丝	外售	外售
		废玉米胶桶	由生产厂家回收	厂家回收
		废活性炭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委托宜兴市凌霞固废处置有限公司处置
		废 UV 灯管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项目废气处理设施改用二级活性炭，故实际运行过程中不存在废 UV 灯管
		废油墨桶	由生产厂家回收	项目实际运行过程中，由于产生量较小，从经济角度上油墨厂家无法进行回收处理，由企业收集后委托宜兴市凌霞固废处置有限公司处置

2.2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情况详见表 2-5。

表 2-5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一览表

序号	原辅料情况		验收期间消耗量	
	原料名称	用量	2021.07.08	2021.07.09
1	瓦楞纸	200 万平方米/a	0.507 万平方米/d	0.533 万平方米/d
2	水性油墨	2t/a	0.005t/d	0.005t/d
3	钉箱扁丝	10t/a	0.025t/d	0.027t/d
4	玉米淀粉胶	8t/a	0.02t/a	0.021t/d
5	打包绳	120kg	0.304kg/d	0.32kg/d

2.3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物环节（附处理工艺流程图，标出产污节点）

一、印刷纸箱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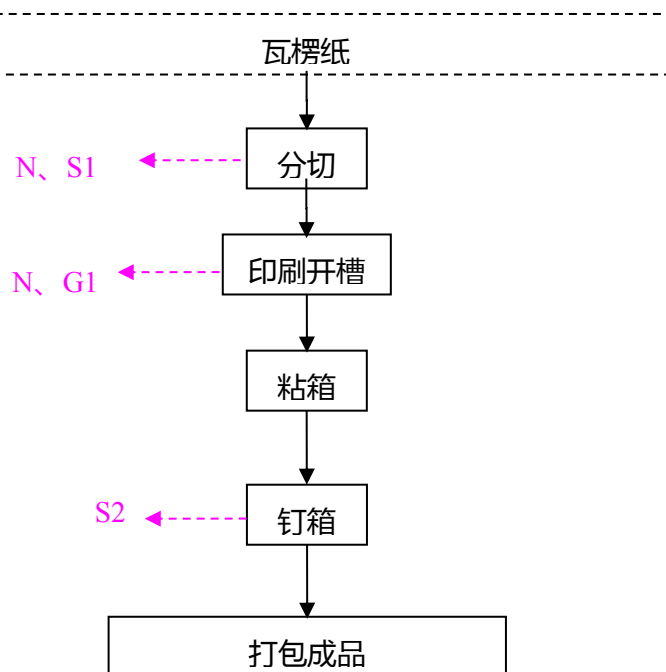


图 2-1 印刷纸箱工艺流程图

生产工艺流程说明

（1）将瓦楞纸按照所需要的设计尺寸进行分切，分切会产生一定的边角料 S1 和噪声 N；

（2）分切好的瓦楞纸进入印刷成型机进行印刷并进行开槽，该过程会产生一定的有机气体（VOCs）G1 和噪声 N；

（3）使用玉米胶进行粘箱；

（4）使用钉箱扁丝进行钉箱，该过程会产生噪声 N 和废扁丝 S2；

（5）将产品进行打包外售。

二、压痕纸箱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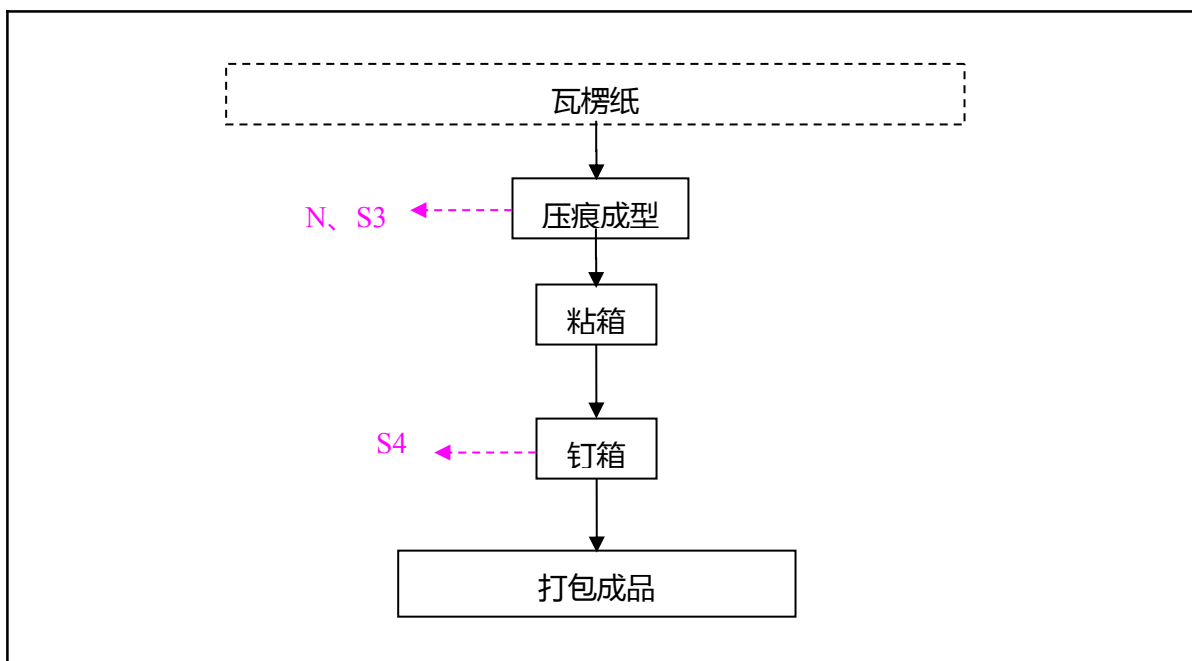


图 2-2 压痕纸箱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说明：

（1）将瓦楞纸按照所需要的设计尺寸进行压痕成型，该过程会产生一定的边角料 S3 和噪声 N；

（2）压痕好的瓦楞纸使用玉米胶进行粘箱；

（3）使用钉箱扁丝进行钉箱，该过程会产生噪声 N 和废扁丝 S4；

（4）将产品进行打包外售。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3.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3.1.1 废水

(1) 生活污水

根据项目环评项目生活污水由化粪池处理后排入苏宿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

项目实际建设情况与环评一致。

表 3-1 废水产生及废水处理措施

废水来源	污染物名称	环评情况		实际建设情况	
		处理方法	排放方式与去向	处理方法	排放方式与去向
生活污水	COD、SS、氨氮、TN、TP、pH	化粪池	苏宿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	依托原有化粪池	苏宿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

3.1.2 废气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主要为印刷工序产生的 VOCs。

根据项目环评，本项目印刷产生的 VOCs 通过集气罩收集后经一套通过 UV 光解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入 15m 高排气筒 1#进行排放。

项目实际建设情况：本项目印刷产生的 VOCs 通过集气罩收集后经一套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入 15m 高排气筒 1#进行排放。

表 3-2 废气处理措施

污染源	污染物名称	处理措施			
		环评情况		实际建设情况	
		处理设施	排气筒	处理设施	排气筒
印刷工序	VOCs	集气罩+UV 光氧+活性炭吸附	1#	集气罩+二级活性炭	1#

3.1.3 噪声

本项目实际运行过程由环评中 4 台印刷机减少至 2 台，由于生产设备数量减小，同时项目按照环评要求对设备采用隔声、减震、合理布局等防治措施，故项

目实际噪声的排放值变小。

3.1.4 固体废物

根据项目环评，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生产过程中的边角料、碎扁丝、员工的生活垃圾、废气处理设施产生的废活性炭及废 UV 灯管、废油墨桶、废玉米胶桶。其中边角料及碎扁丝由企业回收后外售处理；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废活性炭及废 UV 灯管委托有资质公司进行处理，废油墨桶与非玉米胶桶由生产厂家回收利用。

项目实际建设情况，本项目实际运行中由于废气处理设施实际为二级活性炭，故不存在废 UV 灯管，且由于废油墨桶产生量较小，该油墨生产厂家从经济角度上无法进行回收利用工作。则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生产过程中的边角料、碎扁丝、废油墨桶、员工的生活垃圾、废气处理设施产生的废活性炭、废玉米胶桶。其中边角料及碎扁丝由企业回收后外售处理；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废玉米胶桶由厂家回收，废活性炭及废油墨桶委托宜兴市凌霞固废处置有限公司进行处理。

项目固废处置情况详见表 3-3，各固废设施实际建设情况详见附图 3。

表 3-3 固废处置情况汇总表

序号	名称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性状	主要污染成分	处理处置方式	
						环评	实际
1	边角料	04	223-001-04	固	纸	外售	外售
2	碎扁丝	09	223-001-09	固	铁	外售	外售
3	生活垃圾	99	223-001-99	固	可燃物、可堆腐物	环卫清运	环卫清运
4	废玉米胶桶	09	223-002-09	固	铁、玉米胶	厂家回收	厂家回收
5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固	有机废气	交有资质单位处理	委托宜兴市凌霞固废处置有限公司进行处理
6	废油墨桶	HW12	900-299-12	固	油墨	/	
7	废 UV 灯管	HW29	900-023-29	固	汞	交有资质单位处理	由于废气处理设施实际为二级活性炭，故不存在

						废 UV 灯管
--	--	--	--	--	--	---------

3.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环保投资为 20 万元，项目“三同时”一览表详见表 3-4。

表 3-4 项目 “三同时” 环保设施一览表

项目名称	年产 1000000 件纸箱和纸盒等纸制品项目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治理措施（建设数量、规模、处理能力等）	实际环保投资	落实情况
废水	生活污水	COD、SS、氨氮、TN、TP	化粪池	0	已落实，生活污水经厂区原有化粪池处理后排入苏宿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
废气	印刷废气	VOCs	集气罩+二级活性炭+15m 高排气筒 1#	13	已落实，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已安装完毕。印刷产生的 VOCs 通过集气罩收集后经一套二级活性炭处理后通入 15m 高排气筒 1#进行排放。
噪声	机器设备等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安装减震垫、厂房隔声等措施	2	已落实，设备均放置于厂房内，同时设备安装减震垫，并将高噪音设备放置在厂房内部
固废	生活办公区、生产区	生活垃圾	由环卫部门清运	1	已落实，定期由由环卫部门清运
		废玉米胶桶	厂家回收		已落实，厂家回收
		边角料、碎扁丝	外售		已落实，由企业收集后外售处理
		废活性炭、废油墨桶	委托资质公司进行处理	2	已落实，委托宜兴市凌霞固废处置有限公司进行处理
环境管理（机构、监测能力等）		制定监测计划和环境管理计划		/	已落实，已安排环保专员负责制定监测计划和环境管理计划
清污分流、排污口规范化设置（流量计、在线监测仪等）		设置一般固废暂存区 1 处，危废暂存区 1 处，设置明显标牌；1 个生活污水排口，1 个雨污水总排口，设有 1 个排气筒，并设置明显标牌		2	已落实，项目设一处排气筒、1 个生活污水排口、1 个雨水排口、一般固废暂存区 1 处、危

			废暂存区 1 处，均 设有标识牌
区域解决问题	—	/	
环保投资合计		20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4.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1) 结论

建设单位应认真贯彻执行有关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文件的精神，建立健全各项环保规章制度，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项目的废气、废水、噪声和固废经治理后排放浓度和排放量均能达到相应的标准。

综上所述，项目符合城镇发展需要，其建设内容、土地利用及选址符合相关的要求，项目总体布局合理，只要项目营运过程中严格遵守国家和地方的有关环保法律、法规，并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生态保护措施后可满足环境保护的要求，各项污染物均能实现达标排放，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从环境保护的角度出发，评价认为，本项目的实施建设是可行的。上述评价结论是在建设单位确定建设内容和规模（包括方案、生产工艺、设备、厂址以及排污情况）的基础上得出的。若改变建设内容和规模，建设单位应按环保部门的有关要求另行申报。

(2) 建议

为保护环境，从最大限度减轻对环境的影响，本报告提出以下建议：

(1) 切实加强各环保设施的日常维护管理，定期检查运行情况，确保处理效果，尽量减少各类污染物排放，以减轻对环境的影响。

(2) 加强环境管理，提高职工环保意识，设置专人负责环保，落实环境及污染源监测制度，确保各项治理设施正常稳定运行。

4.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苏州宿迁工业园区环境保护局对年产1000000件纸箱和纸盒等纸制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的审批意见如下：

一、 宿迁市利港包装有限公司位于宿迁市苏州宿迁工业园区栖霞山路28号，

拟投资 200 万元建设年产 1000000 件纸箱和纸盒等纸制品项目。公司租用厂房面积约 3000 平方木，可具备年加工 1000000 件纸箱和纸盒的生产能力。

二、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主要为印刷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 VOCs，其参照天津市地方标准《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12/524-2014）表 2 中印刷与包装印刷中丝网印刷工艺的 VOCs 排放标准。

本项目外排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经园区污水管网排入苏宿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目前 该区域市政污水管网已铺设到位，执行苏宿工业园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污水处理厂的尾水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中一级 A 标准。

项目运营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 3 类标准。

一般固体废物处理、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标准修改单。危险废物处置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标准修改单。生活垃圾的储存与处置参照执行《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 157 号）

三、在项目工程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中，你单位必须逐项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环保要求，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确保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一）全过程贯彻循环经济理念和清洁生产原则，加强生产管理和环境管理，减少污染物产生量和排放量。采用先进工艺和设备，降低产品的物耗和能耗，以及污染物的排放。

（二）按照“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的要求建设厂区排水系统，并与区域排水系统相容

（三）本项目印刷废气通过集气罩进行收集，收集后的经一套 UV 光氧+活性炭装置处理后，收集效率和处理效率需达到 90%以上，最终经一个 15m 高 1#排气筒进行有组织排放

（四）合理进行厂区布置，优先选用低噪声生产设备，对高噪声设备采取建

筑物密闭、隔声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标。

（五）按固废“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处理处置原则，落实各类固废贮存、处置及综合利用措施，严禁固体废物随意排放，厂内的固废暂存场所按国家规定要求分类设置。危险废物贮存应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

（GB18597-2001）及其他相关技术规范，建设单位应履行危险废物申报登记制度，建立台账管理制度、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

（六）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的规定设置各类排污口

四、项目实施后，污染物年排放量初步核定为：

环境空气污染：VOCs≤0.0108t/a。

废水接管考核量：废水量≤180t/a、COD≤0.054t/a、SS≤0.036t/a、氨氮≤0.0063t/a、总氮≤0.0072t/a、TP≤0.00054t/a

废水最终排放量：废水量≤180t/a、COD≤0.009t/a、SS≤0.0018t/a、氨氮≤0.00009t/a、总氮≤0.0027t/a、TP≤0.00009t/a

固体：零排放。

本项目废气总量在苏宿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内平衡。

五、该项目的环保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建成，并落实《市政府关于对工程项目建设领域突出问题实施合同管理的意见》(宿政发[2017]56号)、《关于推广使用污染治理设施配用电监测与管理系统的通知》(宿环发[2017]62号)有关要求。按规定申领排污许可证，未申领排污许可证不得排放污染物。项目竣工后3个月内办理竣工环保验收手续。

六、如自本批复下达之日起5年后开始建设，或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审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具体批复内容详见附件。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徐州恒环环境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07 月 08 日~09 日对年产 1000000 件纸箱和纸盒等纸制品项目竣工环境验收进行了现场监测（报告编号：（2021）XZHH（委）字第（319）号）。

1. 及时了解工况情况，保证监测过程中工况负荷满足验收监测要求。
2. 合理布设监测点位，保证各监测点位布设的科学性和可比性。
3. 监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有关部门颁布的标准（或推荐）方法，监测人员经过考核并持有上岗证书。
4. 实验室落实质量控制措施，保证验收监测分析结果的准确性、可靠性。
5. 气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照《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的要求进行。
6. 噪声仪在使用前后用声校准器校准，校准读数偏差不大于 0.5 分贝。
7. 测量数据严格实行三级审核制度，经过校对、校核，最后由技术负责人审定。监测分析方法及仪器见表 5-1。

表 5-1 监测分析方法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名称及编号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pH 值	便携式 pH 计法《水喝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国家环保总局（2002 年）3.1.6.2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 11901-1989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 分光光度法 GB11893-1989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636-2012
挥发性有机物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644-2013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734-2014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表 5-2 检测仪器

名称	型号	编号
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JF-3012	XZHH-X-063/064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ZR-3922	XZHH-X-030/071/072/073
风向风速仪	P6-8232	XZHH-X-065
便携式温度计	TES-1360A	XZHH-X-075
空盒气压表	DYM ₃ 型	XZHH-X-067
风向风速仪	P6-8232	XZHH-X-066
声校准器	AWA6021A	XZHH-X-041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XZHH-X-027
万分之一电子天平	FA2004	XZHH-F-004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G2578A/6890N	XZHH-F-052
可见分光光度计	772N	XZHH-F-002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1801	XZHH-F-003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6.1 废气监测

本项目废气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见表 6-2，具体有组织、无组织监测点位见图 6-1。

表 6-1 废气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

污染源	监测点位		编号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监测周期
有组织排放	印刷工艺进口		◎1	VOCs	3 次/d	2d
	印刷工艺出口		◎2			
无组织排放	厂界	厂界上风向		O1	VOCs、气象参数等	4 次/d
		厂界下风向	常规三个点位	O3~O4		
	厂内		O5			

6.2 废水监测

本项目废水监测点位、项目及频次见表 6-2。

表 6-2 废水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

污染源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监测周期
废水	化粪池出口	COD、SS、NH ₃ -N、TP、pH、TN	4 次/d	2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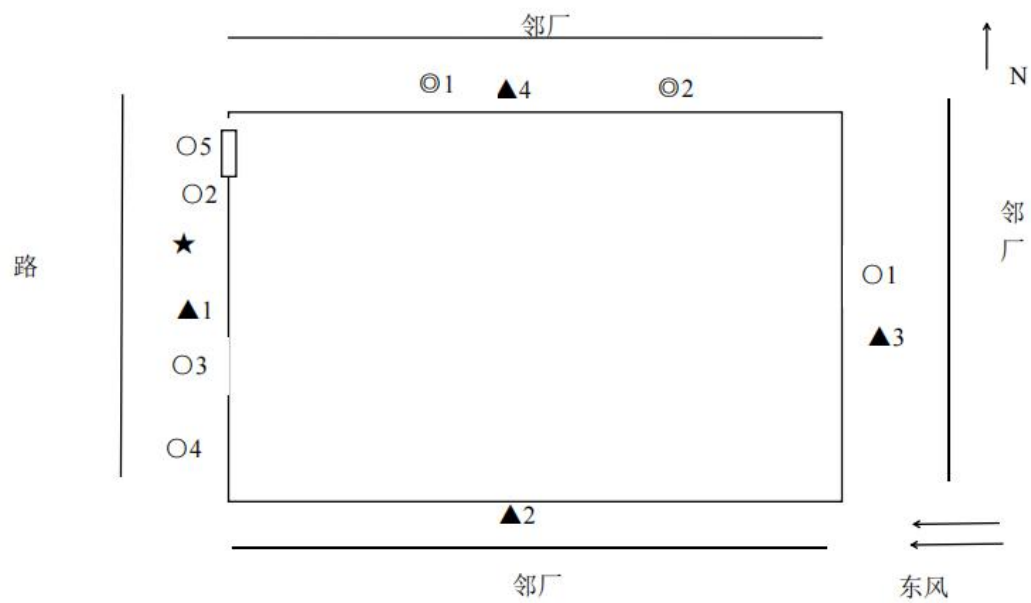
6.3 噪声监测

本项目厂界噪声监测情况详见表 6-3，具体监测点位详见图 6-1 和图 6-2。

表 6-3 环境噪声监测点位、频次、项目一览表

噪声	点位编号	监测位置	监测频次	监测周期
厂界	▲1~▲4	厂界外 1 米，东、南、西、北 厂界各 1 个监测点	1 次/d（昼 1 次）	2d

位测点位示总图



★代表废水检测点位；◎代表有组织采样点位；○代表无组织采样点位；▲代表噪声采样点位。

图 6-1 2021.07.08~09 废气、噪声、废水检测点位示意图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根据企业提供资料，项目全年生产 300 天，每天一班，每班运转 8 小时，现有员工 15 人。验收监测期间，经现场核查，企业生产正常，各生产装置正常运行，各项环保治理设施正常运行。具体工况说明见表 7-1。

表 7-1 监测期间工况统计

日期	产品名称	环评设计产量	验收当天产量	负荷 (%)
2021 年 07 月 08 日	印刷纸箱	50 万件/年	1267 件/d	76%
	压痕纸箱	50 万件/年	1267 件/d	76%
2021 年 07 月 09 日	印刷纸箱	50 万件/年	1333 件/d	80%
	压痕纸箱	50 万件/年	1333 件/d	80%

验收监测结果：

徐州恒环环境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07 月 08 日~09 日对年产 1000000 件纸箱和纸盒等纸制品项目竣工环境验收进行了现场监测（报告编号：（2021）XZHH（委）字第（319）号）。该项目满足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的要求。

7.1 废水监测结果与评价

根据 2021 年 07 月 08 日~09 日检测报告（报告编号：（2021）XZHH（委）字第（319）号）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pH 日均排放浓度均满足生活废水排放执行苏宿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项目废水验收监测结果详见表 7-2。

表 7-2 废水监测结果与评价

采样点位	采样时间	检测频次	监测项目 (mg/L)					
			COD	SS	氨氮	TP	总氮	pH (无量纲)
生活废水排放口	2021.07.08	第一次	161	161	2.44	2.42	10.3	7.22
		第二次	155	155	1.99	2.25	10.8	7.26
		第三次	159	148	2.97	2.37	10.7	7.19

		第四次	162	152	1.95	2.44	10.7	7.23
		均值	159	154	2.34	2.37	10.6	7.23
苏宿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 400	≤ 250	≤ 35	≤5	≤45	6~9
是否达标			达标					
生活废水排放口	2021.07.09	第一次	120	145	2.95	2.08	9.86	7.21
		第二次	122	153	2.44	2.27	11.6	7.17
		第三次	155	156	2.89	2.28	11.3	7.28
		第四次	145	141	2.23	2.23	10.3	7.25
		均值	136	149	2.63	2.22	10.77	7.23
苏宿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 400	≤ 250	≤ 35	≤5	≤45	6~9
是否达标			达标					

7.2 废气监测结果与评价

(1) 无组织废气

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见图 6-1，无组织排放监测结果与评价见表 7-3。

本次检测报告用 2021 年 07 月 08 日~09 日（报告编号：（2021）XZHH（委）字第（319）号）中检测数据。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各监测点 VOCs 满足江苏省《大气综合排放标准》（DB32 4041-2021）表 3 中无组织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标准。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综合排放标准》（DB32 4041-2021）中表 2 排放标准限值。

表 7-3 厂界无组织 VOCs 检测结果与评价

采样时间	检测项目	采样点位	检测结果（μg/m ³ ）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2021.07.08	VOCs	O1(上风向)	38.4	44.2	66.2	103
		O2(下风向)	31.8	26.4	64.0	30.6
		O3(下风向)	38.5	46.3	48.5	68.4
		O4(下风向)	40.7	50.4	71.6	26.5
		厂内 O5	116	138	68.9	237
	厂界监控点浓度最大值		71.6			

	评价标准		$\leq 2.0\text{mg/m}^3$			
	是否达标		是			
	厂区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237			
	评价标准		$\leq 6.0\text{mg/m}^3$			
	是否达标		是			
2021.07.09	VOCs	O1(上风向)	176	103	106	84.2
		O2(下风向)	176	103	106	84.2
		O3(下风向)	144	166	123	118
		O4(下风向)	90.2	78	118	127
		厂内 O5	125	32.7	147	29.8
	厂界监控点浓度最大值		176			
	评价标准		$\leq 2.0\text{mg/m}^3$			
	是否达标		是			
	厂区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147			
	评价标准		$\leq 6.0\text{mg/m}^3$			
	是否达标		是			

(2) 有组织废气

本项目共一根排气筒，项目计印刷废气由 15m 高 1#排气筒进行排放。根据监测结果可知，项目排气筒 VOCs 的排放速率与排放浓度均满足江苏省《大气综合排放标准》（DB32 4041-2021）表 1 中其他的 NMHC 排放标准。项目排气筒排放情况及其评价详见表 7-4。

表 7-4 项目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与评价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2021.07.08			评价标准		
			标杆流量 (m^3/h)	排放浓度 (mg/m^3)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3)	排放速率 (kg/h)	是否达标
印刷工艺 进口◎1	VOCs	第一次	5917	0.12	7.10×10^{-4}	/	/	/
		第二次	6068	0.20	1.21×10^{-3}			
		第三次	5888	0.20	1.18×10^{-3}			
		均值	/	0.17	0.001			

印刷工艺 出口◎2	VOCs	第一次	6234	0.05	3.12*10 ⁻⁴	50	1.5	达标
		第二次	6230	0.04	2.49*10 ⁻⁴			
		第三次	6560	0.09	5.90*10 ⁻⁴			
		均值	/	0.06	0.00004			
检测点位	检测 项目	检测频 次	2021.07.09			评价标准		
			标杆流量 (m³/h)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是否 达标
印刷工艺 进口◎1	VOCs	第一次	6130	0.43	2.64*10 ⁻³	/	/	/
		第二次	6085	0.48	2.92*10 ⁻³			
		第三次	6161	0.35	2.16*10 ⁻³			
		均值	/	0.42	0.003			
印刷工艺 出口◎2	VOCs	第一次	6336	0.09	5.70*10 ⁻⁴	50	1.5	达标
		第二次	6290	0.22	1.38*10 ⁻³			
		第三次	6843	0.13	8.90*10 ⁻⁴			
		均值		0.14	0.0009			

7.3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与评价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厂界噪声（▲1~▲4）的昼间等效声级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排放限值（夜间不生产）。具体监测结果见表7-5。

表 7-5 项目噪声监测结果与评价

检测点 位	检测点位置	检测结果 dB(A)	
		2021.07.08	2021.07.09
		昼间	昼间
▲1	北厂界外 1m	58	52
▲2	东厂界外 1m	54	53
▲3	南厂界外 1m	55	54
▲4	西厂界外 1m	52	57
评价标准		≤65	≤65
是否达标		是	是

7.4 总量核算

污染物年排放总量见表7-6。

表 7-6 废水、废气污染物总量核定结果表

类型	监测因子	排放浓度	核定结果	项目控制指标	评价
废水	废水排放量	/	180	180	/
	化学需氧量	147.5	0.027	0.054	达标
	悬浮物	151.5	0.027	0.036	达标
	总氮	10.69	0.002	0.0072	达标
	氨氮	2.49	0.0004	0.0063	达标
	总磷	2.3	0.0004	0.00054	达标
类型	监测因子	排放速率 (kg/h)	核定结果 (t/a)	项目控制指标 (t/a)	评价
废气	VOCs	0.0004	0.001	0.0108	达标

注：1、项目废水年接管污染物排放总量以企业现有实际人数及工作天数核算为180t/a进行计算；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8.1.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经现场核查，企业生产正常，各生产装置正常运行，各项环保治理设施正常运行。

1、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生活污水排放口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pH 的排放浓度均满足苏宿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2、废气

（1）有组织废气

根据监测结果可知，项目排放的 VOCs 排放速率与排放浓度均满足江苏省《大气综合排放标准》（DB32 4041-2021）中表 1 其他的 NMHC 有组织排放标准。

（2）无组织废气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为项目厂界各监测点位满足江苏省《大气综合排放标准》（DB32 4041-2021）中表 3 中无组织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标准。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满足《大气综合排放标准》（DB32 4041-2021）中表 2 排放标准限值。

3、厂界噪声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厂界噪声（N1~N4）的昼间等效声级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排放限值（夜间不生产）。

4 、固废：

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生产过程中产生的边角料、碎扁丝、废油墨桶、员工的生活垃圾、废气处理设施产生的废活性炭、废玉米胶桶。其中边角料

及碎扁丝由企业回收后外售处理；废玉米胶桶由厂家回收，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废活性炭及废油墨桶委托宜兴市凌霞固废处置有限公司进行处理。项目固体排放量为零。

5、总量核定

项目废水排放量、COD、SS、氨氮、TP、TN 年排放总量符合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总量控制要求，项目有组织废气 VOCs 排放量均符合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总量控制要求。固废零排放。

8.2.建议

- (1) 加强生产管理和环境管理，减少污染物的产生量和排放量。
- (2) 企业环境保护规章制度要公示上墙，以便职工了解环境保护规章制度。
- (3) 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对排放污染物进行监测，满足日常环境管理的需求。
- (4) 加强对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的管理，及时清运、及时处置，杜绝二次污染及污染转移。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年产 1000000 件纸箱和纸盒等纸制品项目				项目代码		2019-321350-22-03-636095		建设地点		宿迁市苏州宿迁工业园区栖霞山路 28 号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2231 纸和纸板容器制造				建设性质		☒ 新建 ☐ 改新建 ☐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N 33.95783° E 118.19761°			
	设计生产能力		印刷纸箱 50 万件/年、压痕纸箱 50 万件/年				实际生产能力		印刷纸箱 50 万件/年、压痕纸箱 50 万件/年		环评单位		江苏圣泰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苏州宿迁工业园区环境保护局				审批文号		苏宿园环批【2019】13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19 年 9 月				竣工日期		2021 年 05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江苏朗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江苏朗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宿迁市利港包装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徐州恒环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正常生产			
	投资总概算（万元）		2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20		所占比例（%）		10%			
	实际总投资		2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20		所占比例（%）		10%			
	废水治理（万元）		0	废气治理（万元）		13	噪声治理（万元）		2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3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6200m³/h		年平均工作时		2400				
运营单位			宿迁市利港包装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21302MA1PYATA0U			验收时间		2021.08.07	
污 染 物 排 放 达 标 与 总 量 控 制 （ 工 业 建 设 项 目 详 填 ）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	/	/	180	/	180	180	/	/	/	/	+180		
	化学需氧量		/	147.5	400	0.027	/	0.027	0.027	/	/	/	/	+0.027		
	氨氮		/	151.5	35	2.49	/	0.0004	0.0004	/	/	/	/	+0.0004		
	石油类		/	/	/	/	/	/	/	/	/	/	/	/		
	废气		/	/	/	/	/	/	/	/	/	/	/	/		
	二氧化硫		/	/	/	/	/	/	/	/	/	/	/	/		
	烟尘		/	/	/	/	/	/	/	/	/	/	/	/		
	工业粉尘		/	/	/	/	/	/	/	/	/	/	/	/		
	氮氧化物		/	/	/	/	/	/	/	/	/	/	/	/		
	工业固体废物		/	/	/	/	/	/	/	/	/	/	/	/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VOCs	/	0.065	50	0.001	/	0.001	0.001	/	/	/	/	+0.001		
		/	/	/	/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附图：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厂区平面示意图

附图 3 现场环保设施照片

附件：

附件 1 项目备案

附件 2 环评批复

附件 3 项目工况说明

附件 4 检测报告

附件 5 垃圾清运协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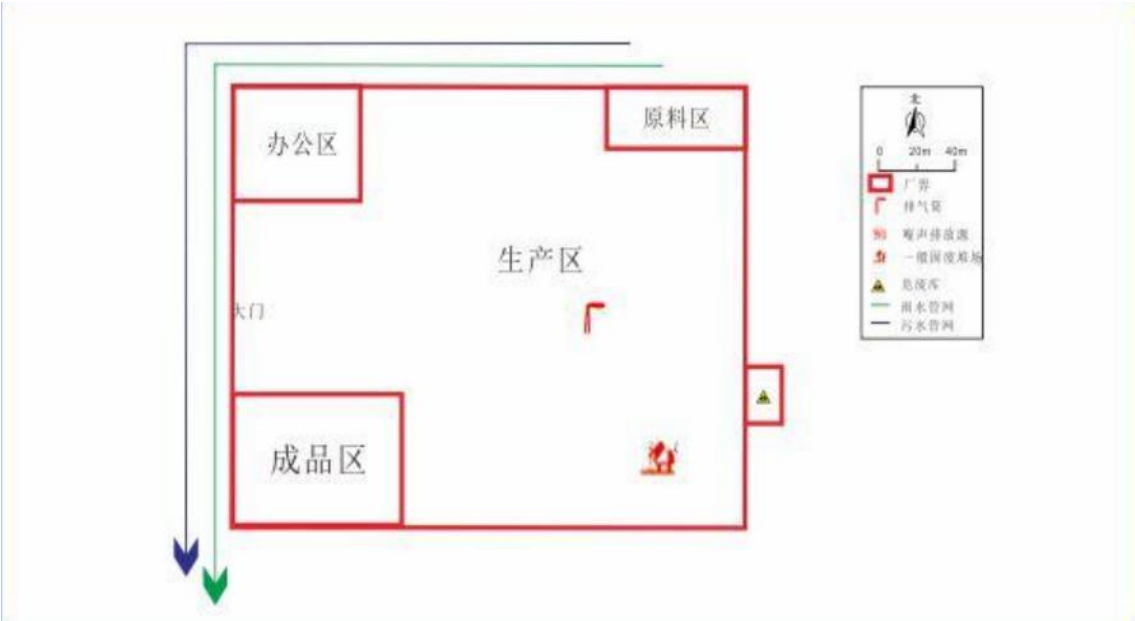
附件 6 排污许可证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一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图 3 项目现有污染防治措施建设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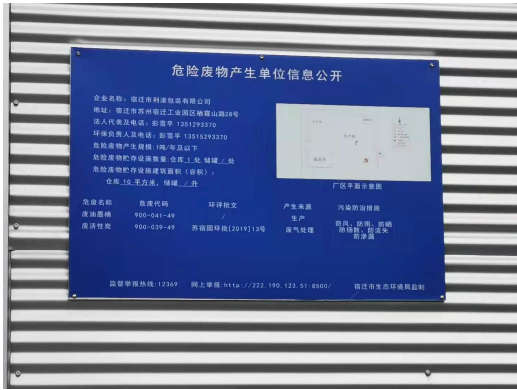
	
排气筒	固废仓库
	
雨水排口	污水排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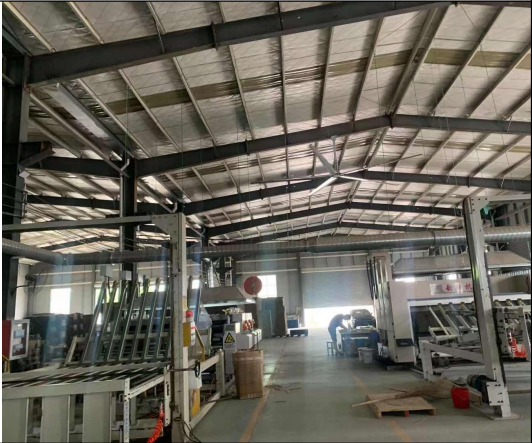
危废仓库



制度牌



仓区门口标识牌



企业实际生产情况

附件 1 备案证

		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	
		备案证号: 苏宿园备[2019]11号	
项目名称:	年产1000000件纸箱和纸盒等纸制品	项目法人单位:	宿迁市利港包装有限公司
项目代码:	2019-321350-22-03-636095	法人单位经济类型:	其他
建设地点:	江苏省:宿迁市 苏州宿迁工业园区 栖霞山路28号宇邦实业南厂房	项目总投资:	200万元
建设性质:	新建	计划开工时间:	2019
建设规模及内容:	租赁苏宿工业园栖霞山路宇邦实业南厂房3000平方米, 购置三色印刷机和模切机、3台钉箱机、1台分纸机、2台粘箱机、1台打包机, 建设年产1000000件纸箱及纸制品生产线项目		
项目法人单位承诺:			
●对备案项目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负责。			
●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如有违规情况, 愿承担相关的法律责任。			
		宿迁市苏宿工业园区招商与经济发展局	
		2019-07-03	

苏州宿迁工业园区环境保护局文件

苏宿园环批〔2019〕13 号

宿迁市利港包装有限公司年产 1000000 件纸箱和纸盒等纸制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环评批复

宿迁市利港包装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宿迁市利港包装有限公司年产 1000000 件纸箱和纸盒等纸制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宿迁市利港包装有限公司位于宿迁市苏州宿迁工业园区栖霞山路 28 号，拟投资 200 万元建设年产 1000000 件纸箱和纸盒等纸制品项目。公司租用厂房面积约 3000 平方米，可具备年加工 1000000 件纸箱和纸盒的生产能力。

二、本项目大气污染物主要为印刷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 VOCs，其参照天津市地方标准《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表 2 中印刷与包装印刷中丝网印刷工艺的 VOCs 排放标准。

本项目外排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经园区污水管网排入苏宿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目前该区域市政污水管网已铺设到位，执行苏宿工业

园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污水处理厂的尾水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1中一级A标准。

项目运营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

一般固体废物处理、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标准修改单。危险废物处理处置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标准修改单。生活垃圾的储存与处置参照执行《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57号)。

三、在项目工程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中，你单位必须逐项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环保要求，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确保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一)全过程贯彻循环经济理念和清洁生产原则，加强生产管理和环境管理，减少污染物产生量和排放量。采用先进生产工艺和装备，降低产品的物耗和能耗，以及污染物的排放。

(二)按照“雨污分流、清污分流”要求建设厂区排水系统，并与区域排水系统相容。

(三)本项目印刷废气通过集气罩进行收集，收集后的经一套UV光氧+活性炭装置处理后，收集效率和处理效率需达到90%以上，最终经一个15m高1#排气筒进行有组织排放。

(四)合理进行厂区布置，优先选用低噪声生产设备，对高噪声设备采取建筑物密闭、隔声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标。

附件 3 项目工况说明

项目工况说明

徐州恒环环境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07 月 08 日~09 日对本公司年产 1000000 件纸箱和纸盒等纸制品项目进行竣工验收监测，全年生产天数为 300 天，每天一班，每班 8 小时，监测期间。我公司生产工况稳定，各项处理设施正常运行，验收监测期间工况如下：

生产工况统计表

日期	产品名称	环评设计产量	验收当天产量	负荷 (%)
2021 年 07 月 08 日	印刷纸箱	50 万件/年	1267 件/d	76%
	压痕纸箱	50 万件/年	1267 件/d	76%
2021 年 07 月 09 日	印刷纸箱	50 万件/年	1333 件/d	80%
	压痕纸箱	50 万件/年	1333 件/d	80%

特此说明！

宿迁市利港包装有限公司

(盖章)

2021 年 08 月 07

附件 4 监测报告



检 测 报 告

(2021) XZHH (委) 字 第 (319) 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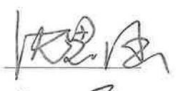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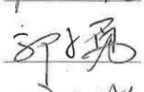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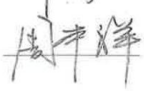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委托单位: 宿迁欣茂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徐州恒环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七月二十日

徐州恒环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检 测 报 告

委托单位	宿迁欣茂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地 址	宿迁经济技术开发区恒邦财富大厦 B706 号		
联系人	许文龙	电 话	13218939383
受检单位	宿迁市利港包装有限公司		
地 址	宿迁市苏宿工业园区栖霞山路 28 号		
检测单位	徐州恒环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采样日期	2021.07.08-2021.07.09	检测日期	2021.07.08-2021.07.11
样品类别	废水、废气、噪声	样品来源	自采
检测项目	废水: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 有组织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 无组织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		
解释与说明	检测点位、检测时段由委托方指定。		
编 制  审 核  签 发  检测报告专用章 签发日期 2021 年 7 月 30 日 			

徐州恒环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检 测 报 告

废水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生活废水排口							
采样日期		2021.07.08				2021.07.09			
样品描述		微黄、微臭、无油膜				微黄、微臭、无油膜			
采样时间		1	2	3	4	1	2	3	4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pH 值	无量纲	7.22	7.26	7.19	7.23	7.21	7.17	7.28	7.25
化学需氧量	mg/L	161	155	159	162	120	122	155	145
悬浮物	mg/L	161	155	148	152	145	153	156	141
氨氮 (以 N 计)	mg/L	2.44	1.99	2.97	1.95	2.95	2.44	1.89	2.23
总磷 (以 P 计)	mg/L	2.42	2.25	2.37	2.44	2.08	2.27	2.28	2.23
总氮 (以 N 计)	mg/L	10.3	10.8	10.7	10.7	9.86	11.6	11.3	10.3

徐州恒环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检 测 报 告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位置		印刷工艺环保设备进口◎1				印刷工艺环保设备进口◎1		
排气筒高度（m）		/						
采样日期		2021.07.08				2021.07.09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1	2	3	1	2	3
标干流量		m³/h	5917	6068	5888	6130	6085	6161
挥发性有机物（以 24 种计）	排放浓度	mg/m³	0.12	0.20	0.20	0.43	0.48	0.35
	排放速率	kg/h	7.10×10 ⁻⁴	1.21×10 ⁻³	1.18×10 ⁻³	2.64×10 ⁻³	2.92×10 ⁻³	2.16×10 ⁻³

采样位置		印刷工艺环保设备出口◎2			印刷工艺环保设备出口◎2			
排气筒高度（m）		15						
采样日期		2021.07.08			2021.07.09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1	2	3	1	2	3
标干流量		m³/h	6234	6230	6560	6336	6292	6843
挥发性有机物 （以 24 种计）	排放 浓度	mg/m³	0.05	0.04	0.09	0.09	0.22	0.13
	排放 速率	kg/h	3.12×10 ⁻⁴	2.49×10 ⁻⁴	5.90×10 ⁻⁴	5.70×10 ⁻⁴	1.38×10 ⁻³	8.90×10 ⁻⁴

徐州恒环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检 测 报 告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μg/m³)			
			1	2	3	4
2021.07.08	挥发性有机物 (以 35 种计)	上风向○1	31.9	26.5	26.4	30.6
		下风向○2	38.3	44.1	64.0	66.4
		下风向○3	38.5	46.3	48.5	68.4
		下风向○4	40.7	50.4	71.6	103
		厂内○5	116	138	68.9	237
2021.07.09		上风向○1	29.4	32.7	78.2	84.2
		下风向○2	103	126	123	178
		下风向○3	90.2	145	118	167
		下风向○4	116	106	147	127
		厂内○5	219	110	124	146

气象参数表

采样日期	采样 频次	风速 (m/s)	气温 ($^{\circ}\text{C}$)	大气压 (kPa)	相对 湿度(%)	风向	天气
2021.07.08	1	1.8-1.9	25.3-25.9	100.5	39.8-40.1	东	晴
	2	1.5-1.7	26.5-27.0	100.4	38.7-39.5		
	3	1.8-2.0	28.3-28.8	100.4	37.8-38.9		
	4	1.4-1.6	29.6-29.8	100.3	37.5-37.6		
2021.07.09	1	1.5-1.6	27.5-27.9	100.4	40.8-41.2	东	晴
	2	1.9-2.0	28.9-29.1	100.3	40.1-40.8		
	3	1.5-1.7	29.5-29.7	100.3	39.2-39.9		
	4	1.6-1.8	31.3	100.2	38.7-39.1		

徐州恒环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检 测 报 告

噪声检测结果

气象参数	2021.07.08, 风速: 1.3-1.7m/s, 2021.07.09, 风速: 1.2-1.8m/s。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等效声级 dB (A)	
		昼间	夜间
2021.07.08	▲ 1	58	45
	▲ 2	54	43
	▲ 3	55	43
	▲ 4	52	40
2021.07.09	▲ 1	52	44
	▲ 2	53	45
	▲ 3	54	42
	▲ 4	57	48

徐州恒环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检 测 报 告

检测方法

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名称及编号
水和废水	pH 值	便携式 pH 计法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国家环保总局 (2002 年) 3.1.6.2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 11901-1989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 11893-1989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空气和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644-2013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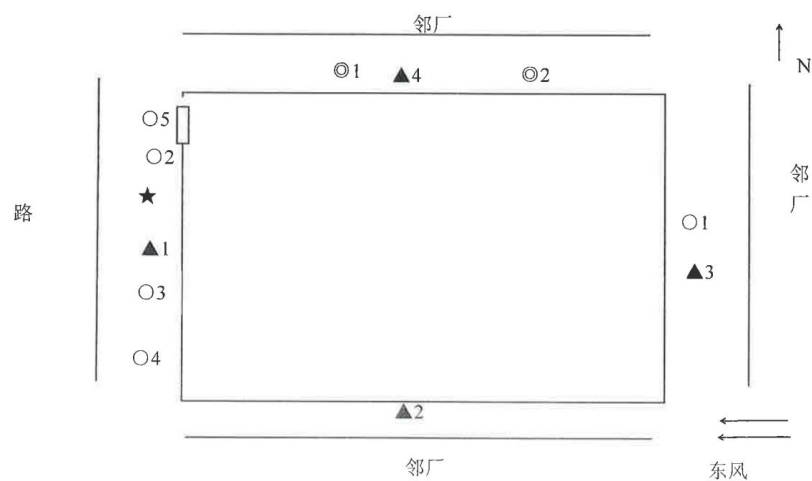
检测仪器

名称	型号	编号
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JF-3012	XZHH-X-064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ZR-3922 型	XZHH-X-071/072/073/030
风向风速仪	P6-8232	XZHH-X-065
空盒气压表	DYM ₃ 型	XZHH-X-067
便携式温湿度仪	TES-1360A	XZHH-X-075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XZHH-X-040
声校准器	AWA6022A	XZHH-X-042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G2578A/6890N	XZHH-F-052
万分之一电子天平	FA2004	XZHH-F-004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2N	XZHH-F-002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1801	XZHH-F-003

徐州恒环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检 测 报 告

检测点位示意图



★代表废水检测点位；◎代表有组织采样点位；○代表无组织采样点位；▲代表噪声采样点位。

报告结束

附件 5 排污许可证

本项目为排污许可证简化管理，已于2021年08月06日向宿迁市生态环境局作出申请。



附件 6 垃圾清运协议

生活垃圾清运协议

甲方：宿迁市利港包装有限公司

乙方：于辉

一、乙方按协议规定对甲方所生产的生活垃圾指派专人负责清运，在清运过程中做到优质服务，文明作业，乙方必须保证在规定时间内清运垃圾。

二、乙方为甲方提供设置垃圾箱或其他容器，甲方应将所产生垃圾装入袋内，扎紧袋口，按乙方指定时间、地点码放整齐，并做到容器周边环境整洁。

三、甲方不得将生活垃圾与工程装修垃圾及其他工业废物混装，否则乙方有权拒绝清运。

四、甲方应为乙方指定专用垃圾清运地点，保证乙方在作业过程中的道路畅通，为车辆正常作业提供方便。如遇场内拥堵，影响作业质量，所造成的一切后果，均由甲方负责。

五、甲方产生的绿化杂物（如落叶、树枝等）、建筑垃圾不在生活垃圾范围内，如需清运费另议。

六、付款方式：甲方阳历年底一次性支付乙方全年生活垃圾清运费。

七、合同履行期限：自 2021 年 6 月 1 日至 2023 年 6 月 1 日止。

八、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一份。

甲方（签字盖章）

2021 年 6 月 1 日



乙方（签字盖章）

于辉

2021 年 6 月 1 日

附件 7 边角料外售协议

下脚料外售协议

甲方：宿迁市利港包装有限公司

乙方：陈佰伍

甲乙双方经平等协商，甲方为本项目生产区内的环境质量，现甲方将该生产区域的下脚料委托给乙方负责清运，双方本着“自愿平等、互利互惠”的原则，经友好协商，致达成以下协议，以资共同遵守：

一、外售范围

甲方将宿迁市苏州宿迁工业园区栖霞山路 28 号内的生产过程中产生的边角料及碎扁丝外售给乙方。

二、工作要求

由甲方对上述范围的边角料及碎扁丝外售给乙方。不得随意倾倒杂质污染环境，乙方违反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由国家行政机关处理，其责任由乙方自负（如罚款或其他行政处罚）与甲方无关。

三、合同期限

自 2021 年 6 月 1 日起至 2023 年 6 月 1 日止，期满双方愿意继续合作则商议续签事宜。

四、结算方式

边角料及碎扁丝的售卖单价因市场浮动而定，支付费用按次支付，乙方按照协议负责清运。

五、责任与义务

甲方与乙方不存在雇佣劳动关系，如乙方在运输途中发生的一切事故与甲方没有任何关系。本协议在执行过程中如有未尽事宜，双方本着“实事求是，友好合作”原则进行协商解决，其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六、本协议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在双方签字或盖章后生效。

甲方（盖章或签字）

2021 年 6 月 1 日



乙方（盖章或签字）

2021 年 6 月 1 日

陈佰伍

附件 8 危废处置协议

宜兴市凌霞固废处置有限公司	
危险废弃物处置合同	
合同编号:	
甲方: 宿迁利港包装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 宜兴市凌霞固废处置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有关规定, 甲方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 (详见危险废物明细表), 不得随意排放、弃置或者转移, 应依法集中处置。乙方作为有资质处理危险废物的专业机构, 受甲方委托, 负责处理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为确保双方合法利益, 维护正常合作, 特签订如下协议, 由双方共同遵照执行。	
一、合作内容:	
1、甲方作为危险废物的产生单位, 特别委托乙方进行危险废物的处置。乙方作为专业的危险废物的处置单位, 必须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相关技术规范进行安全处置。甲方须向乙方提供其企业基本信息 (包括但不限于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等); 《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中对废物产生相关内容的复印件。甲方须每个危废品种如实填写《废物信息调查表》乙方根据甲方提供的危险废物资料 (种类、数量 (或含量)、说明、性质) 提出相应处置价格, 经甲方确认后作为合同必备附件。	
2、甲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连同包装物全部交予乙方处理, 所有废物容器或包装由甲方提供, 乙方不提供容器或包装及其周转回用服务。甲方提供的危险废物必须按废物的不同类别进行分类、收集、包装 (包装物上必须张贴危废识别标签) 贮存和运输; 若甲方未按规定要求对危险废弃物进行包装, 乙方有权拒绝接收。	
3、依照相关法律规定, 甲方废弃物在运输前应进行网上申报。所提供的废物名称、数量、重量准确, 包装符合规范, 以便跟踪管理与结算。	
二、处置费用及结算方式:	
1、 处置费用: 见处置价格表;	
2、 结算方式: 预付 1) 签订合约甲方须支付乙方 <u>1 万元整</u> (电汇、现金) 危险废弃物处置服务费, 上述费用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有效, 可抵扣本合同期内的危险废弃物处置费用。如合同有效期内, 甲方未委托乙方对危险废物进行处置或处置费不足 <u>1 万元</u>, 按 <u>1 万元</u> 结算; 费用超出 1 万元的按实际处置量结算。	

2) 危险废物处置费用按每批次结算：乙方按实际过磅数量与甲方结算，向甲方开具 6% 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发票确认无误后，7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付清废物处置费（电汇/现金），逾期则以处置费的 3% 按日支付滞纳金。

3、如政府出台新的税费政策或物价部门对处置收费做出调整，乙方有权与甲方协商进行相应调整。

处置价格表

序号	危险废弃物名称	类别代码	年产生 (吨)	处置价 (元/吨)	运输及费用
1	废活性炭	HW49	0.421	10000	甲方承担
2	废油墨桶	HW12	0.02		
价格含增值税，上述危废处置方式为焚烧					

三、违约责任：

1、乙方应持有有效的、涵盖合同废物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本合同签署后，如因任何法律法规、许可、批准等的变更，或主管机关要求等原因，导致乙方无法收集或处置合同废物，乙方可停止合同废物的收集和处置业务，此情形不构成乙方违约。

2、合同期内甲方不得将所列危险废物交由其它方进行处置，如甲方原因未就合同期内产生的废物全部交由乙方进行处置，所产生的一切违约责任均由甲方承担，视情况追究经济赔偿。

3、所有运输车辆必须符合危险品运输相关规定，否则需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在双方厂区内，需按规定确认交接，否则乙方有权拒绝接收。

4、甲方危险废物转移至乙方后，经化验不符合乙方接收标准的，乙方有权拒收。甲方须在乙方告知后 48 小时内安排车辆运回该批次危险废物，给予乙方 5000 元赔偿，并承担运输费用。如甲方有异议，应在运回前向乙方书面提出异议申请，同时可申请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检测。如检测符合乙方接收标准，乙方应安全妥善处置该危险废物。

5、甲方在交给乙方的危险废物中含有硫、氟、氯、溴、盐等成分不得超出乙方接收标准或夹带本合同范围之外的有名称或无名称的废物，尤其不能夹带易燃、易爆、放射性、剧毒、喷雾罐等危险废物，如夹带未说明的易爆及危害严重的物质，乙方在处置中发生安全或环保事故，则甲方要负责乙方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宜兴市凌霞固废处置有限公司

四、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如有未尽事宜，需经合同双方共同协商，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五、甲乙双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合同的义务时，均不承担责任。不可抗力应指无法预见且超出一方合理控制的事件，包括但不限于自然力、自然灾害、禁运、战争或类似战争状态、暴乱、阴谋破坏、火灾及政府行为。但不包括主张不可抗力一方的财务困难。

六、本合同一式二份，甲乙双方签字加盖公章后生效，各执壹份。

七、本合同有效期为自 2021 年 8 月 5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甲方：宿迁利港包装有限公司

乙方：宜兴市凌霞固废处置有限公司

电话/手机：

电话：

传真：

传真：

邮箱：

地址：宜兴市官林镇工业集中区 c 区

地址：

开户行：

账号：

联系人（签字）：

联系人（签字）：

法人或代表（签字）：

法人或代表（签字）：



编号 320282000201803190230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282695534884U (1/1)

名称 宜兴市凌霞固废处置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宜兴市官林镇工业集中区C区
法定代表人 刘霞
注册资本 5000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09年10月22日
营业期限 2009年10月22日至*****
经营范围 危险废物的焚烧处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请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履行年报公示义务

2018年03月25日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www.js.gs.j.gov.cn:58888/province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编号 JS0282001566-2
名称 宜兴市凌霄固废处置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刘霞
注册地址 宜兴市官林镇工业集中区 C 区
经营设施地址 宜兴市官林镇工业集中区 C 区
核准经营范围
(HW03) 焚烧处置医药废物 (HW02) 医药废物、药品
(HW04) 木材防腐剂废物 (HW05) 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 (HW06)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HW08) 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 (HW09) 精(蒸)馏残渣 (HW11) 染料、涂料废物 (HW12) 有机树脂类废物 (HW13) 新化学物质废物 (HW14) 感光材料废物 (HW16) 表面处理废物 (HW17) 仅限
#336-050-17、336-051-17、#336-052-17、336-053-17、
#336-054-17、336-055-17、336-058-17、336-059-17、
#336-060-17、336-061-17、336-062-17、336-063-17、
#336-064-17、336-066-17、336-067-17、336-068-17、
#336-069-17、336-101-17) 含金属废化合物废物
(HW19) 含铬废物 (HW21) 仅限 193-001-21、
#193-002-21、336-100-21、398-002-21) 有机磷化合物废物
(HW37) 有机氟化合物废物 (HW38) 含酚废物 (HW39) 其他
#261-065-38、261-066-38、261-140-38) 含酚废物 (HW39) 其他
废物 (HW49) 仅限 309-001-49、900-039-49、900-041-49、
#900-042-49、900-046-49、900-047-49、900-999-49) 度
氧化剂 (HW50) 仅限 261-151-50、261-183-50、263-013-50、
#275-009-50、276-006-50、900-048-50) 合计 37000 吨/
年#

有效期限 自 2021 年 3 月 至 2022 年 2 月

说明

1.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是经营单位取得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资格的法律文件。
2.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正本应放在经营设施的醒目位置。
3. 禁止伪造、变造、转让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除发证机关外,任何其他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或者吊销。
4.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单位变更法定代表人和住所的,应当自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机关申请办理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变更手续。
5. 改变危险废物经营方式,增加危险废物类别,新、改、扩建原有危险废物经营设施,经营危险废物超过批准经营规模 20% 以上的,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应当重新申请领取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6.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继续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应当于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前 30 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机关申请换证。
7.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终止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应当对经营设施、场所采取污染防治措施,并对未处置的废物作出妥善处理,并在 20 个工作日内向发证机关申请注销。
8. 转移危险废物,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填报《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发证机关: 江苏省生态环境厅

发证日期: 2021 年 3 月 23 日

初次发证日期 2018 年 9 月 18 日